

# 2022 年“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背景。为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减少肇事肇祸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综治办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16〕1 号）和南雄市政府与粤北第三人民医院签订的《诊疗协议》、与韶关仁康医院签订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合作协议》以及与南雄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诊疗协议》，在南雄市政府的重视下，2022 年“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主要内容。2022 年本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定点医院收治的南雄市辖区内评定三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救治救助财政补贴。

3、实施情况。该项目自 2022 年 8 月凭粤北第三人民医院、韶关仁康医院、南雄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交资料向市财政申请完成。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实际申请 350.00 万元，其中粤北第三人民医院申请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住院与服药救助补助 147.965 万元；韶关仁康医院申请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住院与服药救助补助 197.245 万元；南雄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 1 月-3 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住院与服药救助补助 4.79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综治办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救助，减轻患者家庭负担，救助率达 100%。

### **2、阶段性目标**

(1) **核对患者信息**：核对定点医院提供的患者住院名单、住院证明、医疗收费票据等资料，符合率达 100%。

(2) **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以上有关资料拨付款至定点医院。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市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出建议和措施。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 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支出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 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南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2〕19号），结合本项目特点，遵循以下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平公开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见《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效果评价，对项目工作开展的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所取得的效益、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收集政策范围内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信息，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方法，形成客观有效的自评报告。

4、**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组织管理、项目执行、系统管理类别。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一是我中心组织成立绩效目标评价专班，对2022年本级财政“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考核考评；二是评价专班通过查看项目资料，比对相关资料信息，最后对照南雄市财政局制定《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公平、公正的逐项评价打分，对2022年“贫困精神病患

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的实施管理、产量效益、资金使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写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得出总分值和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评价专班采取听汇报、查档案资料，访问项目实施主体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建档立制，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自评打分。经测评，该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绩效自评分值 88 分，等级良好。

###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 **(一)投入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该项目根据省、市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向南雄市政府报批讨论通过。

(2) 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实际，总目标和阶段目标设置合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符合项目特点。

(3) 保障措施。本级财政投入有效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经济负担；基层精防人员及我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科室人员熟悉救助政策并能落实到位。

#####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能及时依据我中心递交的定点医院汇总表、明细账、票据等划拨救助款，但资金缺口

较大，2022年3月后无财政经费支持。

(2) 资金分配。本项目资金分配指向明确、单一。

## **(二)过程分析**

###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按季度提交资料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2) 支出规范性。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支付符合要求，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严格按协议由我市政府负责患者自付部分50.00元/人/日，超出部分由救治救助医院给予免收，住院期间伙食费用由患者家属负责（个别特殊病人双方协商解决）。由定点医院提交季度汇总表、明细表和住院证明、发票至我中心审核后报市财政划拨。

(2) 管理情况。资金有效管理，在有效监管方面还需加强。

## **(三)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由于上年未支付款滚入2022年支付，2022年初预算经费并不能保障项目全部完成支付。

(2) 成本控制。定点医院按签订协议开展严重精神病

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

##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定点医院 2022 年下半年款项未能及时解决。

(2) 完成质量。办结率良好，切实履行了“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环境服务经济发展，营造和谐氛围，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2、公平性。项目覆盖辖区内所有在定点医院救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公平、公正。

##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已按要求开展了“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助”资金申请工作，对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

## 六、存在问题

1、2022 年地方财政“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贴”预算占总预算较大，地方财政负担较重。

2、2022 年“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贴”项目资金尚需支付 2021 年救治救助医院未付款，剩余资金在支付 2022 年 1-3 月韶关仁康医院、粤北第三人民医院和

南雄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之后就已严重不足，完成2022年该项目款项支付尚有597.06万元缺口，只能滚入下一年度（2023年）申请支付，不足资金比重非常大，对下一年度资金预算造成巨大压力。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服药救助补贴”审核、申请财政资金支付等工作，财政要有足额的预算，以利于社会稳定。按事权分开原则，建议由省财政统筹解决，减轻当地财政负担。